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6月2日；

原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光电”或“公司”）于2019年4月1日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主办券商。

在天风证券担任新烽光电主办券商过程中，新烽光电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天风证券担任新烽光电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与天风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

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与天风证券签订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前述两份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